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72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黃知琴

被　　告　彥緯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周炎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824,9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於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16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彥緯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彥緯公司）於民國109年9月16日邀同被告周炎綜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被告彥緯公司對原告所負之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

及將來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50萬元限額內，與被告彥緯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被告彥緯公司自109年1月20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「借款金額」欄之金額，合計共850萬元，其每筆初貸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彥緯公司繳付利息至111年3月20日止，即未再依約償還，且僅攤還部分本金675,057元。尚餘本金7,824,94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彥緯公司應如數清償，被告周炎綜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通知函影本各1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40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參酌，但依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

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

附表（日期均為民國、金額均為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新台幣元	餘欠金額 新台幣元	借款日 到期日	利息 年利率	 起迄日	違約金 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算	 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1	600,000元	475,438元	109年1月20日 114年1月20日	2.25%	自111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2	500,000元	447,737元	109年9月22日 114年9月22日	1.%	自111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3	1,000,000元	1,000,000元	109年9月17日 114年9月17日	2.5%	自111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4	2,400,000元	1,901,768元	109年1月20日 114年1月20日	2.25%	自111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5	4,000,000元	4,000,000元	109年9月17日 114年9月17日	2.5%	自111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
合計：8,500,000元

餘欠金額：7,824,943元